

B0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49版)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有）和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场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开会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或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人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聘请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业务资料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名称字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

之二)表决通过；

3.聘请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2.公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 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投资托管协议。订立投资托管协议的目的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投资、托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部分基金估值和净值计算

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基金注册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和基金估值、基金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数据库；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3.妥善保存注册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六、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

一、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中小盘、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以目标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人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ETF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目标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的两种方式如下：

(1)申购赎回：本基金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目标ETF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购目标ETF。

(2)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3.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可以直接投资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股票。该部分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选择其它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2)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3)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2)股票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基金组合跟踪偏离度情况，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申购赎回导致的现金流动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督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投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注意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趋势，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点，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7.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低风险策略。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对冲作用，降低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 (2)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投资限制如下：
 - 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2)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4)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如下：
 - 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出其各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规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5)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五、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均持有，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 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6)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0)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2)、(3)、(4)、(5)、(6)、(8)、(9)、(10)项和(14)项第5)目另有约定的，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受限、目标ETF申购赎回、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合规可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工作日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获得基金管理人内部审批，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军工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十大军工集团控股的且主营业务与军工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主营业务为军工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军工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

本基金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七、基金估值和净值计算

本基金估值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和《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估值方法如下：

1. 目标ETF的估值

2. 目标ETF的基金份额净值

3. 目标ETF与其他基金合并；

4. 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未来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ETF的指数的事项的，本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的事项的，本基金不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的指数仍为该目标ETF的联接基金。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风险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形成的资产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投资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账户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并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价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非交易日。

二、估值原则

基金所持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股票、权证、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程序

1. 本基金所持有的估值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目标ETF的估值

2. 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份额以其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ETF未公布净值，则按该日目标ETF的最近公布的价值估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价格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3.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进行估值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实行定期锁定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第三方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期权上市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期待偿期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提供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存活的估值方法

持有回购、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对成本法估值、协议存款或协议存款公允价值估值，估值技术难以确定和计量其公允价值的，按成本法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投资资产衍生品估值方法

(1) 从事有价证券买入或卖出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利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9. 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0、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11. 当发生重大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2.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上述方法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该项基金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依次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指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此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义务。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